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告示

【第 315/2026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陳銳陵	31202009597
2	談琴仙	31202009517
3	張銀滿	31202009674
4	李家傑	31202009822
5	李仲文	31202002470
6	李景濤	31202002030
7	梁衛彬	31202002061
8	古韻如	31202002160
9	李金發	31202002185
10	李冠儀	31202003519
11	韋英群	31202003975
12	詹任笑	31202004113
13	陳錦強	31202004364
14	盧炳彩	31202005547
15	林毓凌	31202005783
16	吳淑雯	31202005877
17	蘇美霞	31202005881
18	TUPPAL LORENZO LAPPAY	3120200729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9	MAGARRO MARIA LUCILA NAGORETE	31202008967
20	韋新國	31202006334

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的規定，有關事實構成申請社會房屋的妨礙性要件，如未能證明其屬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及第 2 款規定，運輸工務司司長將不許可免除妨礙性要件的申請。另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2-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 (2)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6-19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2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訂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房屋局應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7) 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5-19 的社會房屋申請，以及宣告序號 20 的社會房屋申請程序消滅。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2026 年 6 月 12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